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 议程项目                                            | 拟议的审议日期/时间                    | 会前文件                                                                                                                                      |
|-------------------------------------------------|-------------------------------|-------------------------------------------------------------------------------------------------------------------------------------------|
| 1. 会议开幕。                                        | 7 月 3 日，星期一，<br>上午 10 时       | 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 href="#">A/CN.9/1121</a>                                                                                    |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
| 3. 通过议程。                                        |                               |                                                                                                                                           |
| 4. 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编拟的案文                    | 7 月 3 日，星期一至<br>7 月 7 日，星期五   |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的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和评注： <a href="#">A/CN.9/1148</a><br>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和评注： <a href="#">A/CN.9/1149</a>                               |
| (a) 审议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仲裁员和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各自分别的评注            |                               |                                                                                                                                           |
| (b) 审议调解条文草案                                    |                               | 调解条文草案： <a href="#">A/CN.9/1150</a>                                                                                                       |
| (c) 审议投资调解准则草案                                  |                               | 投资调解准则草案： <a href="#">A/CN.9/1151</a>                                                                                                     |
| 5. 审议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                           |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br>7 月 11 日，星期二 | 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 <a href="#">A/CN.9/1156</a><br>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 href="#">A/CN.9/1122</a> 和 <a href="#">A/CN.9/1128</a> |
| 6. 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 7 月 12 日，星期三至<br>7 月 13 日，星期四 | 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的说明附录： <a href="#">A/CN.9/1153</a>                                                                                         |
| 7. 审议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以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 7 月 14 日，星期五                  | 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 <a href="#">A/CN.9/1145</a>                                                                                           |



| 议程项目               | 拟议的审议日期/时间 | 会前文件                                                                                                                                                                                                                                                                                                                                                                                                                                                                                                                         |
|--------------------|------------|------------------------------------------------------------------------------------------------------------------------------------------------------------------------------------------------------------------------------------------------------------------------------------------------------------------------------------------------------------------------------------------------------------------------------------------------------------------------------------------------------------------------------|
| 8. 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7月17日，星期一  | <p>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 href="#">A/CN.9/1123</a>和<a href="#">A/CN.9/1129</a></p> <p>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 href="#">A/CN.9/1124</a>、<a href="#">A/CN.9/1130</a>和<a href="#">A/CN.9/1131</a></p> <p>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 href="#">A/CN.9/1125</a>和<a href="#">A/CN.9/1132</a></p> <p>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 href="#">A/CN.9/1126</a>和<a href="#">A/CN.9/1133</a></p> <p>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 href="#">A/CN.9/1127</a>和<a href="#">A/CN.9/1134</a></p> |
| 9. 协调与合作           | 同上         | <p>秘书处关于协调与合作的说明：<a href="#">A/CN.9/1143</a></p> <p>秘书处关于受邀组织的说明：<a href="#">A/CN.9/1142</a></p> <p>[预期受邀国际组织可能将在本届会议上在本项目下作口头报告]</p>                                                                                                                                                                                                                                                                                                                                                                                        |
| 10.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 同上         | <p>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 href="#">A/CN.9/1138</a></p> <p>秘书处关于传播信息和开展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使用其法规的说明，包括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集和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在线储存库：<a href="#">A/CN.9/1139</a></p> <p>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 href="#">A/CN.9/1137</a></p> <p>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状况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的说明：<a href="#">A/CN.9/1136</a></p> <p>秘书处关于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说明：<a href="#">A/CN.9/1141</a></p> <p>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作用的说明：<a href="#">A/CN.9/1147</a></p> <p>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 href="#">A/CN.9/1135</a></p>                                                                 |

| 议程项目                                                                                                        | 拟议的审议日期/时间 | 会前文件                                                                                                                                                                                                                                                                             |
|-------------------------------------------------------------------------------------------------------------|------------|----------------------------------------------------------------------------------------------------------------------------------------------------------------------------------------------------------------------------------------------------------------------------------|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br>- 审议秘书处关于仓单问题的筹备工作结果；<br>- 审议秘书处关于“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索工作结果；以及<br>- 审议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          | 7月18日，星期二  | 秘书处关于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一份说明：<br><a href="#">A/CN.9/1140</a><br><br>秘书处关于仓单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 <a href="#">A/CN.9/1152</a><br><br>秘书处关于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索工作说明： <a href="#">A/CN.9/1144</a><br><br>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的说明： <a href="#">A/CN.9/1153</a> 和 <a href="#">A/CN.9/1153/Add.1</a> |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续）：<br>- 审议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涉法律问题；<br>- 审议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br>-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任何其他专题；以及<br>- 工作方法。 | 7月19日，星期三  | 秘书处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范围界定文件）： <a href="#">A/CN.9/1146</a><br><br>秘书处关于分类法和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方面发展情况评估初步结论的说明： <a href="#">A/CN.9/1154</a> 和 <a href="#">A/CN.9/1155</a><br><br>秘书处关于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一份说明：<br><a href="#">A/CN.9/1140</a><br><br>[预期各国和国际组织可能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
| 1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7月20日，星期四  | 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 href="#">A/CN.9/1121</a> （见下文第43-48段）                                                                                                                                                                                                              |
| 13. 其他事项<br>(a)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以及<br>(b) 其他事项。                                                   | 同上         | -                                                                                                                                                                                                                                                                                |
|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7月21日，星期五  | -                                                                                                                                                                                                                                                                                |

## 二. 第五十六届会议暂定议程项目的说明

###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于2023年7月3日至21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sup>1</sup> 本届会议将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关于会议时间表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三节）。

2. 截至2023年7月3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386段。

(2028 年)、澳大利亚 (2028 年)、奥地利 (2028 年)、白俄罗斯 (2028 年)、比利时 (2025 年)、巴西 (2028 年)、保加利亚 (2028 年)、喀麦隆 (2025 年)、加拿大 (2025 年)、智利 (2028 年)、中国 (2025 年)、哥伦比亚 (2028 年)、科特迪瓦 (2025 年)、克罗地亚 (2025 年)、捷克 (2028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5 年)、厄瓜多尔 (2025 年)、芬兰 (2025 年)、法国 (2025 年)、德国 (2025 年)、加纳 (2025 年)、希腊 (2028 年)、洪都拉斯 (2025 年)、匈牙利 (2025 年)、印度 (2028 年)、印度尼西亚 (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8 年)、伊拉克 (2028 年)、以色列 (2028 年)、意大利 (2028 年)、日本 (2025 年)、肯尼亚 (2028 年)、科威特 (2028 年)、马拉维 (2028 年)、马来西亚 (2025 年)、马里 (2025 年)、毛里求斯 (2028 年)、墨西哥 (2025 年)、摩洛哥 (2028 年)、尼日利亚 (2028 年)、巴拿马 (2028 年)、秘鲁 (2025 年)、波兰 (2028 年)、大韩民国 (2025 年)、俄罗斯联邦 (2025 年)、沙特阿拉伯 (2028 年)、新加坡 (2025 年)、索马里 (2028 年)、南非 (2025 年)、西班牙 (2028 年)、瑞士 (2025 年)、泰国 (2028 年)、土耳其 (2028 年)、土库曼斯坦 (2028 年)、乌干达 (2028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8 年)、越南 (2025 年) 和津巴布韦 (2025 年)。<sup>2</sup>

3.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4. 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背景下编拟的案文

5. 在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问题开展工作。<sup>3</sup>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sup>4</sup>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具体要素。<sup>5</sup>下文反映了工作组就一些改革要素开展工作的结果。

<sup>2</sup> 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 [A/RES/76/109](#) 号决议，委员会成员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将增选五个成员，剩下五个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增选。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sup>4</sup>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以及 [A/CN.9/970](#) 号文件。

<sup>5</sup>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A/CN.9/1130](#) 和 (即将印发的) [A/CN.9/1131](#) 号文件。

**(a)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仲裁员和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各自  
分别的评注**

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和评注（[A/CN.9/1148](#)）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和评注（[A/CN.9/1149](#)）。建议原则上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的法官行为守则，因为第三工作组正在讨论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常设机制解决投资争议，而如何将该守则纳入常设机制文书将是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b) 审议调解条文草案**

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A/CN.9/1150](#)），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条文草案。将建议各国在其条约中使用这些条文草案，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其纳入第三工作组正在拟订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以期应用于现有条约。这些条文草案旨在为进行调解提供明确的法律基础，以便鼓励各方使用调解作为解决其投资争议的手段。

**(c)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调解准则草案**

8.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调解准则草案（[A/CN.9/1151](#)），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草案。准则草案是一份解释性文本，阐述投资调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建议投资争议各方、调解员和机构使用及用于其他目的，以促进使用调解解决投资争议。

**5. 审议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

9. 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就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提供指导，以此加强和完成第一工作组关于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并请秘书处着手编写材料草案，以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sup>6</sup>

10.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所载案文初稿的基础上开始审议这一专题。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在秘书处的说明（分别为 [A/CN.9/WG.I/WP.126](#) 和 [A/CN.9/WG.I/WP.128](#)）基础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以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130](#) 为基础完成了这项工作。

11.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A/CN.9/1122](#) 和 [A/CN.9/1128](#)）所载工作组审议情况修订的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指南草案（[A/CN.9/1156](#)）。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 6. 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1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审查(a)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在执行这些法规时或通过拟订新的法规促进实现这些目标。当时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根据关于所涉工作的更准确资料进一步审议这项建议。<sup>7</sup>

1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了为协助委员会审议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而委托一名外部专家进行的一项关于气候变化所涉私法问题的研究的结论和建议（[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委员会内普遍同意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同意似宜探讨贸易法委员会如何能够通过更新现有私法文书和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授权法律机制，为国际社会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作出自己的贡献。<sup>8</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与相关和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合作，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其结果将有助于委员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sup>9</sup>

14. 根据这一请求，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以审议国际贸易法可在哪些领域有效支持实现国际社会确定的气候行动目标、这些领域法律统一的范围和价值，以及为立法者、决策者、法院和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国际指导的必要性。专题讨论会旨在协助委员会审议：(a)贸易法委员会根据其促进国际贸易法协调统一和现代化的任务授权，以今后的可能工作形式而可以作出的贡献；(b)贸易法委员会在合同法、电子商务、公共采购、公私伙伴关系和争议解决等领域的现有文书如何应用于支持气候行动。专题讨论会的日程安排将载于一份单独的说明（[A/CN.9/1153](#)）。第一天将重点讨论排放量交易和可持续融资，第二天将讨论企业社会责任、绿化供应链和与气候有关的争议解决，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角度进行观察。

15. 专题讨论会的主要结论将连同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的说明（[A/CN.9/1153](#) 和 [A/CN.9/1153/Add.1](#)）一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三周在议程项目 11 下审议。

## 7. 审议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以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16.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第二工作组讨论预先驳回的专题，并向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讨论结果。<sup>10</sup>因此，第二工作组第七十

<sup>7</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4-245 段。

<sup>8</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11-212 段。

<sup>9</sup> 同上，第 216 段。

<sup>10</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g)、186、214(b)和 242 段。

四届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20](#)）<sup>11</sup>审议了这一专题，并请委员会就这类工作的适当形式提供指导（[A/CN.9/1085](#)，第 66 段）。

17.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以秘书处编写的载有三种立法备选方案的说明（[A/CN.9/1114](#)）为基础审议了该专题，并委托工作组在 [A/CN.9/1114](#) 所概述的第一种备选方案基础上拟订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审议了该指导说明，并在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期间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30](#)）基础上完成了审议工作。

18.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草案，作为一项说明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A/CN.9/1145](#)）。

## 8. 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9.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第一工作组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2](#) 和 [A/CN.9/1128](#)）。预计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这项工作（见上文第 9-11 段）。

### (b)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20.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托工作组联合审议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审议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式。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和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编拟示范条文或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文案文，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方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sup>12</sup>

21. 工作组在其 2022 年 10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27](#)）为基础审议了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上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31](#)）为基础继续审议了这些专题。

2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第二工作组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3](#) 和 [A/CN.9/1129](#)）。此外，预计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7 下审议这一工作（见上文第 16-18 段）。

### (c)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sup>11</sup> 此外，还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条文实例和指导案文。查阅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early\\_dismissal\\_provisions.pdf](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early_dismissal_provisions.pdf)。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3-225 段。

23.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问题开展工作。<sup>13</sup>
24. 工作组在其为期两周的第四十三届会议（2022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若干改革要素，包括在常设机制背景下甄选和任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法庭成员、设立咨询中心、一项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关于损害和赔偿的评估、程序改革条款草案、调解案文草案以及行为守则草案（[A/CN.9/1124](#)）。
25.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审议了行为守则草案（一项是针对仲裁员的，一项是针对法官的），并初步讨论了关于可能的上诉机制的条文草案。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这些守则草案和有关评注，但不包括仲裁员行为守则中与多重职责限制有关的条款，工作组同意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条款（[A/CN.9/1130](#)）。
26.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完成了行为守则草案的工作，包括关于多重角色限制的第 4 条。工作组还核准了调解条文草案和投资调解准则草案，并请秘书处将其提交委员会审议（[A/CN.9/1131](#)）。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初步讨论了关于预防和缓减争议的案文。
2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4](#)、[A/CN.9/1130](#) 和 [A/CN.9/1131](#)），并将听取关于为第三工作组增拨资源的口头报告。每年分配给第三工作组的增设一周会议时间曾被用于为 2022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延长一周，并将用于为 2023 年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这段时间也将用于为 2024 年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见下文第 48 段）。

####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28. 委员会预计将在其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第四工作组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授权的两个专题开展的工作，这两个专题是：(a)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使用；(b)数据合同（[A/77/17](#)，第 159 和 163 段）。
29. 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这两个专题上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的结果是拟订了一套关于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原则，以及一套关于数据提供合同的默认规则。还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如何就这些专题开展工作的建议，即(a)秘书处编拟一套修订后的自动订约原则和一套修订后的数据提供合同默认规则，供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以及(b)工作组继续就这两个专题并行开展工作。
30.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5](#) 和 [A/CN.9/1132](#)）。

<sup>13</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31. 委员会似宜回顾，在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向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交付了两个专题：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sup>14</sup>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175](#) 和 [A/CN.9/WG.V/WP.176](#)）基础上开始审议这些专题，并在秘书处的说明基础上在第六十届至六十二届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纽约；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以及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纽约）上继续此项审议。<sup>15</sup>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1088](#) 和 [A/CN.9/1094](#)）。

32.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在其最近几届会议上：

(a) 工作组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与破产程序追查和追回民事资产专题有关的相关条文。工作组还审议了反映各国汇报的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辅导参考案文初稿，其中反映了秘书处的探索筹备工作成果，以及所收到的各国和专家提供的资料；并且

(b) 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这一专题，工作组审议了在破产程序中涉及单一债务人的一套立法条文草案和评注，而有关同时并行的破产程序及包括企业集团破产情形下的适用法律所产生的问题，则推迟到以后阶段再作审议。

33.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6](#) 和 [A/CN.9/1133](#)）。

**(f)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34.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商定将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专题添加进入委员会工作方案。<sup>16</sup>关于将该专题添入工作方案的决定，背景资料可参见 [A/CN.9/WG.VI/WP.95](#) 号文件，第 5-10 段。

35.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维也纳）首次审议了这一专题。工作组开始其审议工作时，首先就拟议的新文书的目标、范围和形式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工作组接着逐条审查了 [A/CN.9/WG.VI/WP.96](#)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条文草案初稿，并审查了条文草案初稿第 3、4、7-11 和 12(1)条草案。

36.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预计将继续逐条审查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条文草案初稿的修订本，重点是审查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的条款草案。如果时间允许，预计工作组将审查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这些条款草案的修订案文。

37. 委员会将收到第六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CN.9/1127](#) 和 [A/CN.9/1134](#)）。

<sup>14</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

<sup>15</sup> [A/CN.9/WG.V/WP.178](#)、[A/CN.9/WG.V/WP.179](#)、[A/CN.9/WG.V/WP.182](#) 及其增编；[A/CN.9/WG.V/WP.183](#) 及其增编；[A/CN.9/WG.V/WP.186](#) 和 [A/CN.9/WG.V/WP.187](#)。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h)和 202 段。

## 9. 协调与合作

38.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通报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协调工作而进行的活动（[A/CN.9/1142](#)）。

39. 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40.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1 年至 2017 年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sup>17</sup>包括关于各受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而发表的评论意见。<sup>18</sup>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处以书面形式为今后届会提供此类资料。<sup>19</sup>根据这一请求，委员会自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A/CN.9/951](#)、[A/CN.9/984](#)、[A/CN.9/1023](#)、[A/CN.9/1072](#) 和 [A/CN.9/1106](#)）。<sup>20</sup>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类似的说明（[A/CN.9/1143](#)）。

## 10.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41. 按照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请求，<sup>21</sup>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以下内容的参考说明：(a)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A/CN.9/1138](#)）；(b)传播信息和开展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包括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集和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在线储存库（[A/CN.9/1139](#)）；(c)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CN.9/1137](#)）；(d)公约和示范法状况及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情况（[A/CN.9/1136](#)）；(e)大会的相关决议（[A/CN.9/1141](#)）；(f)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A/CN.9/1147](#)）；以及(g)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A/CN.9/1135](#)）。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364 段。

<sup>18</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sup>19</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sup>20</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85-186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36-238 段；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51-53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83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54-255 段。

<sup>21</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8-267 段。

## 11.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2.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应当为其每届会议上作为一项单独议题讨论今后的工作预留时间。<sup>22</sup>在本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

(a)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概述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方法（[A/CN.9/1140](#)）；

(b) 秘书处关于仓单法律问题筹备工作的说明（[A/CN.9/1152](#)）；<sup>23</sup>

(c) 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而开展的探索性工作，附件中载有一份文件，暂定标题为“COVID-19 与国际贸易法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拟备的法律工具箱”，委员会似宜授权秘书处出版该文件（[A/CN.9/1144](#)）；<sup>24</sup>

(d) 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法的说明（[A/CN.9/1153](#) 和 [A/CN.9/1153/Add.1](#)）；<sup>25</sup>

(e) 秘书处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范围界定文件）（[A/CN.9/1146](#)）；<sup>26</sup>以及

(f) 秘书处关于分类法和数字经济争议解决方面发展情况评估初步结论的说明（[A/CN.9/1154](#) 和 [A/CN.9/1155](#)）。<sup>27</sup>

## 12.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43.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这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举行。委员会似宜回顾，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确认了对会期的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按具体情况确定。<sup>28</sup>

### 工作组会议

44.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以及(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sup>29</sup>

<sup>2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sup>23</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6-197 段。

<sup>24</sup> 同上，第 208 段。

<sup>25</sup> 同上，第 216 段。

<sup>26</sup> 同上，第 169 段。

<sup>27</sup> 同上，第 222 段。

<sup>28</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31 段。

<sup>29</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45. 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如果需要，可从委员会届会未使用的时间中调拨额外会议服务时间给工作组。<sup>30</sup>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关于额外调拨会议服务时间的请求将由委员会按具体情况进行审议，其中将考虑到提出请求的工作组的需要、其他工作组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在特定时间的其他需要，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还确认，工作组的请求本身不应被视为批准请求的充分理由；每次的请求都必须有适当依据。<sup>31</sup>
46.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建议大会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在一段 2022-2025 年的四年期间增拨会议资源（每年一周的届会）和人力资源，条件是委员会将在其年度届会期间再次评价并在必要时重新审议其关于需要要为第三工作组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和支持资源的决定，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其资源使用情况的报告。<sup>32</sup>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定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为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并分配必要的人力资源（[A/RES/76/229](#)，第 15 段）。
47. 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在一些重大节假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的政策，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假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其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顾及这些政策。<sup>33</sup>
48. 预计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的报告审议所需会议服务，同时考虑到以下提议的日期包括联合国的下列重要假日：2023 年 9 月 25 日——犹太教赎罪日（适逢第一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暂定会期的第一天）。

|                                    | 2023 年下半年（维也纳）                            | 2024 年上半年（纽约）                                                       | 2024 年下半年（维也纳）<br>（有待委员会 2024 年<br>第五十七届会议确认） |
|------------------------------------|-------------------------------------------|---------------------------------------------------------------------|-----------------------------------------------|
| 第一工作组<br>（中小微企业）                   | 第 40 届会议<br>2023 年 9 月 25-29 日（适逢犹太教赎罪日）  | 第 41 届会议<br>2024 年 2 月 5-9 日                                        | 第 42 届会议<br>2024 年 9 月 2-6 日                  |
| 第二工作组<br>（争议解决）                    | 第 78 届会议<br>2023 年 9 月 18-22 日            | 第 79 届会议<br>2024 年 2 月 12-16 日                                      | 第 80 届会议<br>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
| 第三工作组<br>（投资人与国家间<br>争议解决<br>制度改革） | 第 46 届会议<br>2023 年 10 月 9-13 日            | 第 47 届会议（维也纳）<br>2024 年 1 月 22-26 日<br>第 48 届会议<br>2024 年 4 月 1-5 日 | 第 49 届会议<br>2024 年 9 月 23-27 日                |
| 第四工作组<br>（电子商务）                    | 第 66 届会议<br>2023 年 10 月 16-20 日           | 第 67 届会议<br>2024 年 4 月 15-19 日                                      | 第 68 届会议<br>2024 年 11 月 18-22 日               |
| 第五工作组<br>（破产法）                     | 第 63 届会议<br>2023 年 12 月 11-15 日           | 第 64 届会议<br>2024 年 5 月 13-17 日                                      | 第 65 届会议<br>2024 年 11 月 25-29 日               |
| 第六工作组<br>（可转让多式<br>联运单证）           | 第 43 届会议<br>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br>12 月 1 日 | 第 44 届会议<br>2024 年 5 月 6-10 日                                       | 第 45 届会议<br>2024 年 12 月 9-13 日                |

<sup>30</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23 段。

<sup>31</sup> 同上，第 325 段。

<sup>32</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3 段。

<sup>33</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5 段。

### 13. 其他事项

#### (a)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49.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回顾，“促进委员会工作”在旧预算框架中被列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预期成绩之一，此项预期成绩的业绩衡量指标是贸易法委员会对于其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 至 5 分（5 分为最高分）的评分制得分为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过去曾分发了一份评估调查表，征求各国的评分。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还获悉，虽然由于预算框架作出调整已不再需要继续这种做法，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仍打算继续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分发调查表供自我评定之用。

50. 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将请各国填写将在届会期间分发的在线评估调查表，委员会可望听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口头报告，其中将通报收到的答复数量以及这些答复中所示的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 (b) 其他事项

51. 委员会似宜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其他可能事项。

###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2.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sup>34</sup>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的主席团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

##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53. 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7 月 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开始。可根据请求提供一个链接，使代表们能够收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会议，但不能远程发言。

5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http://uncitral.un.org)）上发布。与会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http://uncitral.un.org)）“工作文件”栏下委员会的网页，查看第五十六届会议文件发布情况。

55. 上文第一节每一议程项目下的会议时间安排建议是为了帮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定。

<sup>34</sup>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